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導師制實施辦法

森林學系(所)92年06月17日第206次系(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93年10月08日第21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94年01月14日第21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落實導師制度，輔導學生養成健全人格，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與經本系系務會議推薦之教師五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由系學會會長擔任)共同組成。主任委員由各委員推選，負責委員會之召開及各項工作之協調。
- 三、本會任務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四、本會主任委員之職責及工作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 五、本系講師(含)以上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工作做為獎勵、升等、教師評鑑之參考。系主任為系總導師。各班導師由本系)報請校長聘任之。聘期為一年，任滿得續聘。
- 六、本系大學部新生(含大一新生、轉系生與轉學生)先平均指定導師；大二下學期結束前，由學生填多個志願選導師，再由導師參考學生所填之志願選導生，爾後學生的導師即不再變動。
- 七、本系研究生之導師由指導教授擔任，尚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學生由系方指定導師。
- 八、每位導師大學部每年級之導生以2至5人為限，且每位導師之導生總數以不超過30人為原則。
- 九、導師職責及工作如下：
 - (一)安排「導師辦公室」時間，定期與學生聚會，了解學生、增進師生情誼。
 - (二)輔導學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
 - (三)協助學生處理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
 - (四)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
 - (五)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 十、系導師座談會或研習會，每學年舉辦一次為原則。
- 十一、本辦法經本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